附件1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首次认定 □通过期满复核 |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编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申报书；
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首次认定为四川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通过期满复核的相关证明资料；
5. 诚信申报承诺书（见样表）；
6. 若企业名称变更，需附上说明。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全称）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外资 □合资 □民营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生产）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报单位简介（不超过200字） |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以及所获专利、标准、知识产权、所获竞赛类奖励荣誉等情况。 |
| 二、企业近三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预计 |
| 产值（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研发总额（万元） |  |  |  |
| 三、通讯方式 |
| 单位法人姓名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1. 本单位申报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税务登记、统计核算均在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3.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 本单位于2023年□首次获认定为四川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期满复核；
5. 本单位未获得政策内容与国家、省级、市级、区内其他政策重复奖补资金；
6. 本单位所取得资金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等。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附件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国家级、省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编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项目申报书；

2.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项目申报表

3.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相关证明资料；

5.诚信申报承诺书（见样表）；

6.若企业名称变更，需附上说明。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全称）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外资 □合资 □民营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生产）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报单位简介（不超过200字） |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以及所获专利、标准、知识产权、所获竞赛类奖励荣誉等情况。 |
| 二、企业近三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预计 |
| 产值（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研发总额（万元） |  |  |  |
| 三、通讯方式 |
| 单位法人姓名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四、其他成员单位 |
| 单位全称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五、全部成员单位意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1. 本单位申报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税务登记、统计核算均在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3.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 本单位技术中心于2023年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5. 本单位未获得政策内容与国家、省级、市级、区内其他政策重复奖补资金；
6. 本单位所取得资金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等。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类型 | 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

附件3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市**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编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申报书；

2.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申报表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首次认定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相关证明资料；

5.诚信申报承诺书（见样表）；

6.若企业名称变更，需附上说明。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全称）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外资 □合资 □民营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生产）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报单位简介（不超过200字） |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以及所获专利、标准、知识产权、所获竞赛类奖励荣誉等情况。 |
| 二、企业近三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预计 |
| 产值（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研发总额（万元） |  |  |  |
| 三、通讯方式 |
| 单位法人姓名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1. 本单位申报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税务登记、统计核算均在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3.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 本单位技术中心于2023年首次获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5. 本单位未获得政策内容与国家、省级、市级、区内其他政策重复奖补资金；
6. 本单位所取得资金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报资格等。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